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**研究生**修習「**國小教育階段**」**特殊教育**教師教育學程  
(**資賦優異組**)學分審核表

《適用 93 學年度(含)以前開始修習者》

一、學生資料：(需由申請人親自填寫)

姓名：\_\_\_\_\_ 出生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學號：\_\_\_\_\_ 畢業學系：\_\_\_\_\_

手機電話：\_\_\_\_\_ 畢業年月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

學生簽章：\_\_\_\_\_ 填表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\*\*本人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，茲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完全屬實，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份數：正本 1 份 影本\_\_\_\_份

《申請學分證明書須繳交**工本費 100 元**，**影本蓋印 1 份 10 元**》

中心勾選	是否已繳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證號	北教大( )師培 <b>特</b> 學分證字第_____號
------	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注 意 事 項	一、本表適用 93 學年度(含)以前開始修習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，資優組應修習 40 學分。
	二、請檢附 <b>歷年學分成績表</b> 、 <b>學分抵免證明(影本)</b> 或 <b>國小教師合格證</b> ，並在審核表內依類別分別填入所修習科目、學分數及成績，若為抵免科目請於成績處填寫“抵免”，俾便認定學分。
	三、請至 <b>特殊教育學系</b> 完成修習科目及學分數審核後，師資培育中心依審核結果核發學分證明書。

二、修習科目及學分數(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應修習學分：40 學分)

1. 一般教育專業科目：10 學分(已具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免修)

是否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：

否

是 證書字號\_\_\_\_\_，並請檢附影本。

審核計\_\_\_\_\_學分，審核人\_\_\_\_\_。

修 習 科 目 及 學 分 表							
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成績	審核人	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成績	審核人

《接續下頁》

2.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：計 30 學分

(1)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科目及學分：計 16 學分

審核計\_\_\_\_\_學分，審核人\_\_\_\_\_。

修 習 科 目 及 學 分 表							
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成績	審核人	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成績	審核人

3. 特殊教育類組專業科目及學分：計 14 學分

審核計\_\_\_\_\_學分，審核人\_\_\_\_\_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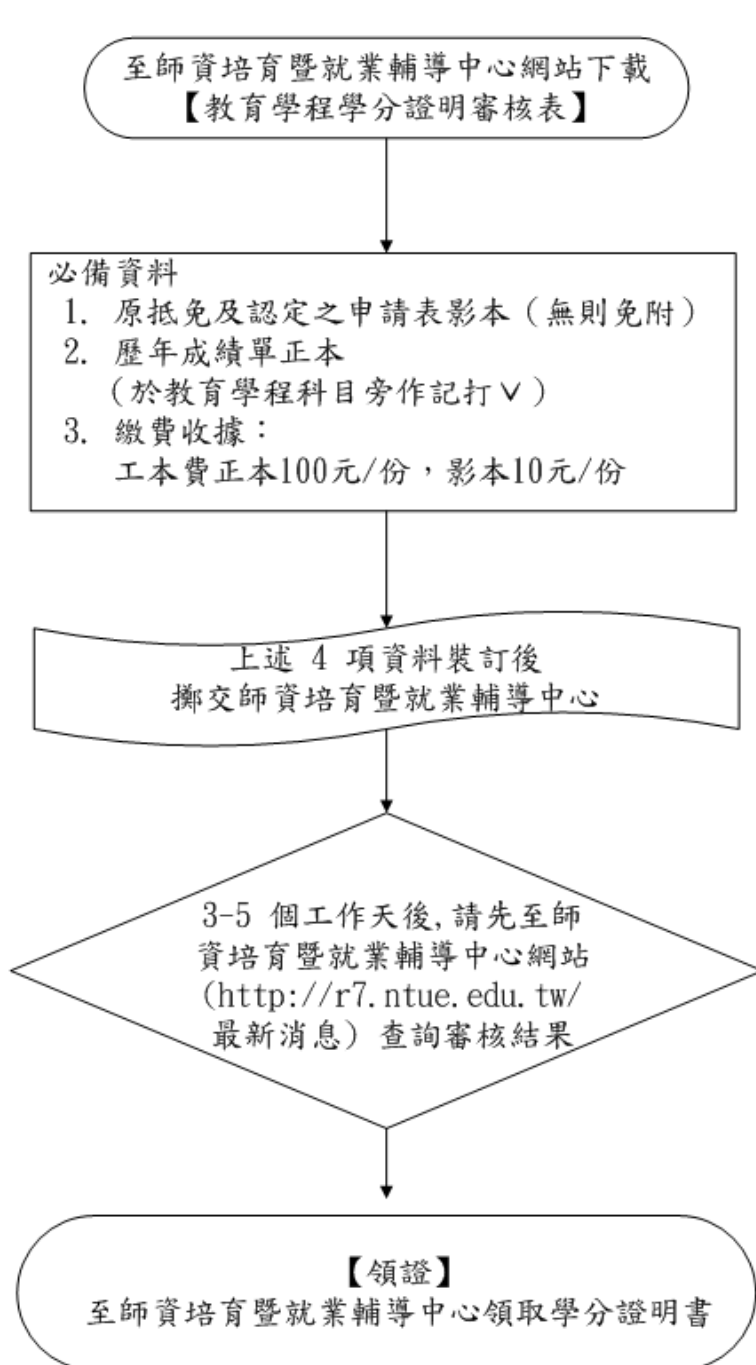
修 習 科 目 及 學 分 表							
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成績	審核人	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成績	審核人

**\*\*請各學系就所附歷年成績單之學分確實審核，符合規定之科目並請以紅筆或色筆勾出以利辨別。**

系 所 學 院		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	
承辦人	本案經審核後，符合規定科目之學分數合計_____學分	承辦人	
主任 所 長		組 長	
院 長		主 任	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程學分證明申請流程

- 一、受理學程：國小教育學程、中等教育學程、幼稚園教育學程、特殊教育學程
- 二、作業流程：



依據核准修習學年度之教育學程應修習課程，填寫所修習課程資料並簽名。

【繳費】請至  
2樓出納組或6樓招生組前之繳費機繳費  
\*6樓繳費機僅收零錢  
請選擇「補發畢業證明書」  
\*2樓繳費機收零錢及紙鈔  
請選擇大學部「教師教育學分證明」

【可採郵寄方式申請】  
需檢附資料如后：  
1. 原抵免及認定之申請表影本（無則免附）  
2. 歷年成績單正本  
於教育學程科目旁作記打✓  
3. 工本費：證書正本100元/份，影本10元/份  
4. 回郵信封：填妥收件人之姓名、電話、地址並貼妥30元郵票